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1-临01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1人,代表本公司股份97,870,4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2.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端预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江端预先生、王琼瑶先生、廖铁生先生、周富强先生、谢超先生、徐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邓超先生、张少球先生、尤阳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选举江端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7,870,485股。
 - 2.选举王琼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7,870,485股。
 - 3.选举廖铁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7,870,485股。
 - 4.选举周富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7,870,485股。
 - 5.选举谢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7,870,485股。
 - 6.选举徐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7,870,485股。
 - 7.选举邓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7,870,485股。
 - 8.选举张少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7,870,485股。
 - 9.选举尤阳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7,870,485股。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沈健斌先生、杨利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顺利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选举沈健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97,870,485股。

- 2.选举杨利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97,870,485股。
-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2011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董事津贴为2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监事津贴为1万元/年,在公司任职的董、监事,不领取津贴。

表决情况:同意97,870,4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议案;
- 3.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1-临01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谢超先生、独立董事尤阳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徐迅先生、独立董事邓超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江端预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选举江端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聘任选举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江端预 委员 廖铁生、谢超、邓超、王琼瑶
-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少球 委员 张少球、邓超、周富强
-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尤阳玲 委员 尤阳玲、张少球、徐迅、江端预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超 委员 尤阳玲、张少球、徐迅、江端预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王琼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芳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爱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刘建武先生、李伏君先生、谢爱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高管人员任期自聘任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邓超先生、张少球先生、尤阳玲女士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琼瑶、吕芳元、刘建武、李伏君、谢爱维五人任职资格合法,聘用程序合法。

江端预先生、王琼瑶先生的个人简历已公告于2011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见附件。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吕芳元:男,196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3年进入千金药业,担任办公室主任,1996年起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至2005年6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200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

刘建武:男,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8年进入千金药业(株洲中药厂),历任工艺员、制剂车间主任、科研所所长,1998年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01年至2011年2月任公司技术总监兼质量部经理。2011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伏君:男,196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5年进入千金药业(株洲中药厂)任车间工艺技术员,1986年至1992年任生产技术科科长,1993年至2000年任生产部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生产总监兼生产部经理,2006年至2011年2月任生产总监兼工程指挥部指挥长。2011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爱维:男,196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年进入株洲市面粉厂任会计;1992年任株洲市粮食局科员;1997年起历任株洲市金龙大酒店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进入千金药业,2004年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4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1—临01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职工监事张顺利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顺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附:张顺利简历
张顺利:女,195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79年-1993年在株洲制药三厂工作,历任中心化验室主任、质检副科长、全面办主任、厂长助理等;1993年进入千金药业从事营销工作;2001年任财务总监助理;2002年任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2010年任审计部经理;200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本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加华联进贤湾公司的营运资金,保障在建房地产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本关联交易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稳定发展的支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 1.日常关联交易(租赁办公场地)事项合计金额145万元;
 - 2.华联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25,000万元;
 - 3.本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
 - 4.公司与华联杭州湾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 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规定的批准程序。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华联进贤湾公司目前正在开发杭州千岛湖“半岛小镇”房地产项目,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华联进贤湾公司的营运资金,保障该公司的正常运营,对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以及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等都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华联进贤湾公司与华联杭州湾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1-01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1年11月8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并电话确认。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由于本次会议议题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炳根先生、胡永峰先生、黄小萍女士和张梅女士等4人回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炳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华联进贤湾公司向华联杭州湾公司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董炳根先生、胡永峰先生、黄小萍女士和张梅女士等4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16。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1-016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联进贤湾公司向华联杭州湾公司借款的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1年11月15日,杭州华联进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进贤湾公司”)与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杭州湾公司”)在杭州签署了《借款协议》,华联进贤湾公司拟向华联杭州湾公司借款人民币8,2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用于补充企业的营运资金。
- 2.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1.32%股权,本公司持有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财房地产公司”)70%股权,华联进贤湾公司为兴财房地产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另外,华联集团持有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投资公司”)94.94%股权,华联投资公司持有华联杭州湾公司45%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201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董炳根先生、胡永峰先生、黄小萍女士和张梅女士等4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 4.本次关联交易标的金额为人民币8,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0年末)净资产值的4.89%。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关系图
- 2.华联集团简介
成立于1983年8月,注册资本为9,061万元,注册号:440301103017170,法定代表人:董炳根。经营范围:化工、纺织、服装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生产场地执照另办);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建设及进出口所需工程设备、材料、劳务输出;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汽车销售(含小汽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19,843万元,净资产312,138万元,营业收入158,228万元,净利润35,958万元。
- 3.华联投资公司简介
成立于1983年8月,注册资本为6,320万元,注册号:440301103199039,注册地:法定代表人:董炳根,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合作配套和原材料调剂。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经大华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5,496万元,净资产49,508万元,营业收入40,113万元,净利润94,281万元。
- 4.华联杭州湾公司简介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2004年1月,注册资本:2,990万美元,注册号:330100400009322,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射潮广场二(层)闻涛路北,法定代表人:董炳根。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基建项目管理和服务、物业管理。(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经大华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2,953万元,净资产33,443万元,营业收入39,824万元,净利润3,693万元。
- 5.兴财房地产公司简介
成立于1993年5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号:33000000023472,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1栋512号,法定代表人:董炳根,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业投资开发、经营,自有租赁及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限制的项目除外)。经大华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922万元,净资产3,854万元,营业收入3,299万元,净利润-683万元。

兴财房地产公司在杭州千岛湖拥有32万平方米低密度住宅用地,该地块由其全资子公司华联进贤湾公司进行开发。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8,200万元。
- 2.借款期限:3年,从《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 3.借款利息:按固定年利率8.47%计算。

售(含小汽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19,843万元,净资产312,138万元,营业收入158,228万元,净利润35,958万元。

- 3.华联投资公司简介
成立于1983年8月,注册资本为6,320万元,注册号:440301103199039,注册地:法定代表人:董炳根,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合作配套和原材料调剂。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经大华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5,496万元,净资产49,508万元,营业收入40,113万元,净利润94,281万元。
- 4.华联杭州湾公司简介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2004年1月,注册资本:2,990万美元,注册号:330100400009322,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射潮广场二(层)闻涛路北,法定代表人:董炳根。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基建项目管理和服务、物业管理。(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经大华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2,953万元,净资产33,443万元,营业收入39,824万元,净利润3,693万元。
- 5.兴财房地产公司简介
成立于1993年5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号:33000000023472,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1栋512号,法定代表人:董炳根,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业投资开发、经营,自有租赁及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限制的项目除外)。经大华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922万元,净资产3,854万元,营业收入3,299万元,净利润-683万元。

兴财房地产公司在杭州千岛湖拥有32万平方米低密度住宅用地,该地块由其全资子公司华联进贤湾公司进行开发。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8,200万元。
- 2.借款期限:3年,从《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 3.借款利息:按固定年利率8.47%计算。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44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12日,因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与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就股份转让事项仍需与相关债权人、法院等有关部门进一步沟通,股份转让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14日起继续停牌(详细情况见2011年11月12日本公司披露的临2011-043号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一、股权转让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日前,本公司取得琼花集团与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就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30,486,422股股份转让事项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琼花集团与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就股份转让价格、过渡期安排等达成一致。

(一)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成立于2000年9月7日,注册资本2.8亿元,营业执照号码:4400001009651。法定代表人周宪丰,其持有该公司总股本53.33%的股份,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260号 恒安大厦24楼。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截止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151,227.61万元,净资产600,606.57万元,2011年1-6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50,814.41万元、净利润32,066.31万元(含少数股东损益6,273.95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上述30,486,422股按市价并以一定的溢价予以转让。股权转让款用于偿还琼花集团所欠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和银行等债务。股权转让款将存入监管账户,琼花集团受让条件为上述股份过户至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名下。
2.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签署之日)至上述股份过户之日(以下简称“过渡期”),琼花集团持有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对本公司的并购重组,支持本公司的平稳过渡;过渡期,琼花集团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事先征求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意见,且只委托杨雪松先生参加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

由于琼花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被法院冻结,股份过户存在限制性条件,本公司、琼花集团、广东鸿达兴业集团需与相关债权人、法院等有关部门进一步沟通并提

出债务和解方案,和解方案需得到相关债权人认可且需得到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目前,本公司、琼花集团、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已提出初步的债务和解方案,相关债权人已积极准备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审批仍需一定的时间和上级主管部门方能同意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仍需时日且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快改善本公司经营情况,日前本公司与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就尽快对本公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等根本上来改善经营状况的措施进行磋商。2011年11月18日,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来函告知拟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为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于2011年12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股票将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21日开市时起恢复交易,本公司及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或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本公司及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将在本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00万元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后,子公司定名为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设立杭州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1)。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301020000828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上城区江城路889号H8、J8、K8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建军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针织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1-03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沈阳蒲河新城地铁建设指挥部的拆迁通知,公司之子公司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乐”)厂区部分地块处于该次拆迁范围。

2011年11月17日,沈阳新乐与沈阳蒲河新城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签订了《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现将有关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拆迁地块
本次沈阳新乐被拆迁地块位于沈阳阳道经济开发区,建筑面积5281.3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978平方米。
- 二、拆迁补偿金额
本次房屋拆迁补偿按货币方式进行,拆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33,500,143元。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沈阳蒲河新城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一次性支付沈阳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鑫龙电器 股票代码:002298 公告编号:2011-057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2011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1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1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执行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投向”内容如下: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1	年产2万台VA-12智能化固封极柱高压真空断路器项目	20,000	20,000
2	年产17万台智能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3	智能型高分断低压断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4	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8,000	8,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因客观因素导致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替代前期自筹

资金的投入。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内容如下: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2万台VA-12智能化固封极柱高压真空断路器项目	20,000	20,000
2	年产17万台智能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3	智能型高分断低压断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4	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8,000	6,4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因客观因素导致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替代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进行了修订。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版)》。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1-41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参与竞买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竞得铜国用(2011)第043319号、铜国用(2011)第04